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关于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投行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德鑫泰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盛德鑫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培训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8 日，东方投行保荐代表人李鹏和持续督导小组成员潘杰克、谢观对盛德鑫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。

二、本次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限制规定、信披要求及市场违规案例分析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的修订内容。

三、本次培训成果本次培训期间，全体参与培训人员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认真学习并进行沟通交流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参与培训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，并进一步明确了自身的责任与义务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李 鹏

于 力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